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本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57,628	261,836
銷售成本		(209,199)	(214,046)
毛利		48,429	47,790
其他收益		5,991	3,630
經銷成本		(6,961)	(6,182)
行政開支		(24,230)	(23,68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5,600	157,030
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789	(151,0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	—	(33,30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4,14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5,134)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虧損		(615)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13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40)	(2,496)
融資成本	6	(30)	(3,115)
除稅前虧損	4	(1,948)	(12,535)
稅項	7	(163)	(1,40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2,111)	(13,938)
每股虧損	8	(1.1)港仙	(10.2)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43	24,190
持作重建物業		155,675	—
投資物業		595,300	589,700
無形資產		921	921
聯營公司權益		62,043	62,887
可供出售投資		101,411	93,987
		<u>940,493</u>	<u>771,685</u>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物業		10,842	14,426
持作買賣投資		41,222	3,600
存貨		9,371	7,7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2,610	72,226
應收貸款		11,512	66,053
應收票據	10	17,472	17,220
可收回稅項		301	3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116	174,580
		<u>281,446</u>	<u>356,17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8,128	41,754
應付票據	10	4,042	4,514
應付稅項		24,339	24,364
銀行借貸		642	3,819
		<u>67,151</u>	<u>74,451</u>
流動資產淨值		<u>214,295</u>	<u>281,721</u>
		<u>1,154,788</u>	<u>1,053,4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8,551	132,367
儲備		933,596	898,561
		<u>1,132,147</u>	<u>1,030,92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2,641	22,478
		<u>1,154,788</u>	<u>1,053,406</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除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如適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均為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均無重大影響。據此，並不需要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²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³
香港（IFRIC）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類。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三個主要經營分部－採購及出口成衣、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240,695	16,933	—	—	—	257,628
分類業務間	—	1,655	—	—	(1,655)	—
	<u>240,695</u>	<u>18,588</u>	<u>—</u>	<u>—</u>	<u>(1,655)</u>	<u>257,628</u>
業績						
分類業績	<u>9,530</u>	<u>18,607</u>	<u>(28,388)</u>	<u>1,489</u>	<u>(1,516)</u>	<u>(278)</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640)</u>
融資成本						<u>(30)</u>
除稅前虧損						<u>(1,948)</u>
稅項						<u>(163)</u>
本期間虧損						<u>(2,111)</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243,568	18,268	—	—	—	261,836
分類業務間	—	1,655	—	—	(1,655)	—
	<u>243,568</u>	<u>19,923</u>	<u>—</u>	<u>—</u>	<u>(1,655)</u>	<u>261,836</u>
業績						
分類業績	<u>(24,671)</u>	<u>168,993</u>	<u>(151,070)</u>	<u>1,688</u>	<u>(1,864)</u>	<u>(6,924)</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96)
融資成本						<u>(3,115)</u>
除稅前虧損						(12,535)
稅項						<u>(1,403)</u>
本期間虧損						<u><u>(13,938)</u></u>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762	639
並已計入：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u>719</u>	<u>126</u>

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已就有關支付予一名自動清盤之供應商之按金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33,30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並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u>30</u>	<u>3,115</u>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711
遞延稅項	<u>163</u>	<u>692</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佔稅項	<u>163</u>	<u>1,403</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計算。

由於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全部由承前稅項虧損吸收，故並無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

8.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而言之虧損	<u>(2,111)</u>	<u>(13,938)</u>
股份數目		
就每股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92,138,497</u>	<u>136,788,408</u>

兩個期間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已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供股及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期間股份之平均價，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潛在普通股份，故不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572	24,299
支付供應商按金	36,281	42,585
其他應收款項	3,757	5,342
	<u>52,610</u>	<u>72,226</u>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由30至90日不等。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7,839	22,818
61至90日	1,965	1,003
90日以上	2,768	478
	<u>12,572</u>	<u>24,299</u>

10. 應收票據／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別為30日及90日內。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20,597	26,009
61至90日	18	2
90日以上	156	152
	<u>20,771</u>	<u>26,163</u>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除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宣佈，董事會建議依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6條之規定，尋求將本公司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中自願除牌(「除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牌之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間結束起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中除名，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於新交所除牌。除牌後，本公司之股份繼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57,6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1,836,000港元)。毛利較去年同期約47,79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1.3%至約48,429,000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約2,111,000港元，比較去年同期約13,938,000港元之虧損。該虧損顯著減少除主要因其他收入增加約2,361,000港元、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融資成本分別減少約856,000港元及約3,085,000港元，亦因於二零零五年同期一筆一次過於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151,07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33,302,000港元及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約1,136,000港元所致，但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約15,134,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14,147,000港元，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減少約151,430,000港元抵銷了部分增幅。每股虧損約1.1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約10.2港仙)。

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約214,046,000港元下跌約2.3%至約209,19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銷售額減少所致。總經營開支上升約4.4%至約31,19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866,000港元)。

融資成本顯著減少約99.0%至約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15,000港元)，主要是因回顧期內銀行貸款大幅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及女士棉織成衣及物業投資。

採購及出口成衣

回顧期內，採購及出口成衣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其貢獻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3.4%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0%)。此分部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243,568,000港元減少約1.2%至約240,695,000港元。此分部錄得約9,530,000港元之收益，比較去年同期約24,671,000港元之虧損，轉虧為盈，主要是因為於二零零五年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33,302,000港元所致，但回顧期內並無錄得該項減值虧損。因應客戶需求轉變，本集團繼續改變其產品組合。童裝與女裝之產品組合，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0:39，改為本年度同期之37:47。

物業投資

回顧期內，物業投資分部為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約16,933,000港元或6.6%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268,000港元或7.0%)。此分部之溢利下跌約89.0%至約18,60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8,993,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減少約151,430,000港元。全部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增加至約12,64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08,000港元)。本集團平均租金收入於回顧期內增加近5.3%。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商業租賃物業已全數租出。工業租賃物業亦能維持高出租率約96.0%。樓宇管理費收入約13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000港元)。

回顧期內，出售旺角花園廣場之住宅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現金進賬約4,15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3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售出約90.6%可予出售之單位，每平方呎平均樓面面積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同期約3,940港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收購一間名為明熹投資有限公司（「明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透過收購明熹，本集團以總代價約139,710,000港元購入一座位於香港九龍勝利道1及1A號及3及3A號之建築物（「建築物」）20個單位中之18個單位（「該等物業」）。建築物位於鄰近九龍何文田及旺角之主要商業及住宅區，並具有可觀之重建潛力。本集團擬收購其餘兩個單位，估計收購整座建築物作重建須涉及合共約170,000,000港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該等物業及其餘兩個單位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有關該項重大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發出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整體物業組合超逾761,8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4,126,000港元）。

營業額地區性分析

按地區而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出口市場，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6.4%由此產生（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2%）。

香港、歐洲及墨西哥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6%、5.8%及1.2%。

前景

採購及出口成衣

在建立良好及不同類型之客戶基礎支持下，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成衣業務將維持穩定。

近年來隨著在產業結構及管理方面之調整，中國紡織業發展取得明顯進展。這為本集團提供極佳機會於該範疇顯著增長下，參與其中。擴展本集團之地域覆蓋範圍至其他具潛力市場將會是本集團一項重要之長期策略，藉以擴張其銷售網絡及加大其收入基礎。本集團亦將致力擴大其產品系列以切合客戶之廣泛需要。

物業投資

長遠而言，物業投資將會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之主要推動力。經濟改善、收入上升及消費者信心增加預期除帶動零售業租金上升外，亦令商業及住宅物業之需求日益增加。除經擴大之個人遊計劃外，隨着主要旅遊景點，如昂坪360、海洋公園、香港迪士尼樂園及香港濕

地公園等日益受歡迎，亦有助帶旺旅遊及零售業。訪港人數維持持續增長勢頭，而零售銷售額亦於二零零六年首五個月按平均6.4%上升。在旅遊及零售業前景暢旺之協助下，因此預期租金收入將增加，尤其是本集團投資物業座落之黃金地段，如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等。

除本地物業投資外，本集團將積極尋求香港以外之物業投資機會，特別是當有合適機會於中國及澳門出現。考慮到中國物業市場之強大需求以及澳門獲利多的博彩及旅遊業，該兩地已成為物業投資之熱點，由於利好投資情況存在，本集團對該等地區之物業發展持續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依靠內部產生資源融資經營。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減少約83.2%至期終當日約6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19,000港元），全部為短期借貸。所有貸款均有抵押，並以美元為單位，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本集團之借貸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1,132,1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30,928,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基礎計算），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0037減少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0.0006。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214,2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1,721,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約138,1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4,58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港元及美元為主。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4.19（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8），此乃按流動資產約281,4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6,172,000港元）對流動負債約67,1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451,000港元）之基礎計算。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償還債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經營。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及美元為主。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結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宣佈，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661,836,69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第一次供股」）。第一次供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32,367,338.60港元增加至198,551,007.90港元，由1,985,510,07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組成。有關第一次供股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發出之章程內。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宣佈，建議，當中包括，(i)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ii)透過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經調整股份」），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增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及將因註銷繳足股本而產生之進賬額196,565,496.93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資本削減」）；以及(iii)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595,653,02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第二次供股」）。有關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第二次供股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佈日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以代價53,680,000港元收購明熹（定義見上文「業務回顧」）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附屬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131,000,000港元之若干本集團投資物業（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9,116,000港元及約588,000,000港元之若干本集團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已按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1,71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已被使用銀行融資約4,6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33,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重大投資組合，當中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約101,4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987,000港元)及持有作買賣投資約41,2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00,000港元)。所有該等投資均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出價釐定。

就回顧期內上市證券表現而言，本集團錄得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789,000港元、出售持有買賣投資之虧損約615,000港元，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約15,134,000港元，以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14,1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51,070,000港元)。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及建議收購整座建築物(定義見上文「業務回顧」)作重建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投資計劃。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雖然董事目前正物色投資機會，惟現階段尚未落實任何具體新投資項目。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第二次供股(定義見上文「股本結構」)之決議案已獲通過。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中198,551,00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發行。第二次供股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起，由1,985,510.07港元增加至7,942,040.28港元，由794,204,02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組成。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益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以總代價18,640,000港元於市場出售166,430,500股冠中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銷售股份」)(「出售」)。銷售股份佔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冠中地產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83%。本集團將會因出售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錄得約14,713,000港元之虧損，數額有待年度審核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而其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之通函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美國分別聘請約60及16名僱員。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13,05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14,000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其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美國員工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亦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瑞華先生(委員會主席)、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實務與準則，並討論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徐震港先生(委員會主席)、黃瑞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

行政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行政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行政委員會現時由兩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謝永超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雷玉珠女士。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謝永超先生為本公司之總裁兼首席行政總裁。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總裁之職位等同於主席之職位。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主要事宜，故董事會認為將總裁與首席行政總裁之職務合而為一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有助其決策之制訂及實施，並使本集團得以抓緊商機及有效回應各種變化，因此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在不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B.1.3(a)及(b)條

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乃遵守守則條文第B.1.3條，惟薪酬委員會只須就本公司之「董事」(而非根據守則條文第B.1.3(a)條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只須就「執行董事」(而非根據守則條文第B.1.3(b)條須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根據守則條文第B.1.3(b)條須作出「釐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上述偏離之理由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之「企業管治常規」一節內。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謝永超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華先生、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

* 僅供識別